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重要性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严重影响评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等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明确要求到2020年，各市县镇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并基本完成市县镇级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明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01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指出“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的工作部署，2020年底需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化州市域面积 2356.52 平方公里，涵盖 1 个开发区，5 个街道，17 个镇，包括鉴江经济开发区、东山街道、河西街道、下郭街道、南盛街道、石湾街道、同庆镇、平定镇、合江镇、杨梅镇、长岐镇、良光镇、笪桥镇、中垌镇、官桥镇、新安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那务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全域范围。

###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近期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四）规划思路

#### 1、规划重点：摸清家底，理顺格局，优化资源配置。

（1）**做实“一张表”，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基于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摸查，总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的成效和问题。按照国家要求，从支撑经济社会战略角度，梳理原有各部门空间类规划相关成果，分析各类空间性规划在空间层面主要联系与差异。

（2）**绘好“一张图”，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面临的形势，制定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落实国家和区域空间战略，形成国土空间保护格局。落实主导功能分区与管控，保持互不交叉重叠，统筹优化“三区三线”，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3）**算好“一本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梳理国家铁路干线与高速公路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空间资源，明确重点发展平台集聚布局的主要方向，推动落实用地保障。厘清各大重点平台的建设现状及经济效益，预留充足发展空间。明确近期重点培育的产业和城市发展平台以及近期重大建设举措，实现资源的高效投放利用。

（4）**完善“一机制”，构建规划保障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保育等多个领域研究政策保障，确保规划空间格局的落实；构建对下层次规划的传导机制，实现规划内容的高效输出；研究规划的修改调整机制，实现“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结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规划的信息化实施管理，提升行政效率，支撑“放管服”。

#### 2、规划目标：找准问题，科学谋划，释放规划红利。

##### （1）统筹同步编制，形成区域合力。

应国家要求2020年底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化州市应与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以编制化州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契机，解决以往规划中涉及空间资源利用的技术标准不协调、规划期限不统一、空间发展方向不一致等问题，形成区域空间资源配置和功能布局优化的发展合力。

##### （2）处理历史用地，盘活存量用地。

对国土空间开发过程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并一一解决，坚决依据法定规划的用地布局安排推进开发建设，肃清违法建设，盘活存量用地，加大闲置土地的优化利用工作力度。

### （3）优化资源配置，预留发展空间。

充分了解化州市的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分布，识别潜力发展空间，支撑建设用地指标的精准投放，引导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城市的发展预留充足的弹性空间。

### （4）优化底线布局，促进集约开发。

进一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在确保农业高效发展，守住优质耕地资源底线的基础上，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特别是对零碎的基本农田，按照质量不下降、总量不减少的要求，从城镇长远发展格局考虑，优化布局，促进城镇和产业集约建设。

## 3、组织方案：高位统筹，上下联动，试点先行推进

### （1）充分利用已有工作基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效率与质量提升要建立在全面详实的基础数据汇集、各类空间性规划整合及空间信息平台工作基础之上。

### （2）数据基础

全面梳理现有的空间利用、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等各类基础数据，进行分类整合，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

### （3）规划基础

充分整合城市总体规划等市（县）级重大规划的战略研究基础，并整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控制线成果，支撑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格局谋划和战略制定。

## （五）★规划工作内容

###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前期基础研究

##### 1）形成基期用地底数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基期用地现状与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图。

##### 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和规程，化州市充分对接和利用茂名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成果，同时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为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方案提供技术与策略支撑。

##### 3）规划分析与评估

现状分析：结合基期用地，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程度效益，总结国土空间

开发利用的特点和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规划实施评估：全面评估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情况，总结成效、分析问题，明确本次规划的重点，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的建议。

风险评估：科学评判国土安全、气候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能源安全等对化州带来的潜在风险和隐患，提出规划应对措施。

## （2）规划方案编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涵盖全域范围，内容主要包括：

### 1）战略目标

总体定位。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合理确定化州市全域保护与发展的总体定位。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国土空间保护、空间利用效率、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针对化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面临的形势，结合自身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细化落实化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

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城市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地方特色和发展阶段，综合确定城市性质。

指标体系。落实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标，明确本级规划管控要求和指标，并将主要要求和指标分解到下级行政区。

### 2）区域协同发展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圈和海南自由贸易区“三大”战略平台建设对我市的要求，结合我市构建沿海经济带县域新增长极和把粤西（茂名）空港经济区的发展基础与发展目标，提出我市承担的分工和对接国家战略的重点，明确我市高州、茂南等周边地区协调发展的重点。

### 3）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以规划评估、评价分析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战略，构建全域一体、城乡一体，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绿色空间网络与山水格局。强化城乡生态格局与山水林田湖草的衔接，构建完整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资源，形成丰富的城乡景观序列和轮廓形态。

城乡居民点格局。坚持化州特色“以水定城”等原则，明确全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明确市域镇村体系、村庄分类和村庄布点原则。

### 4）城镇功能结构优化

以本地特色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资源为基础，大力发展旅游、休闲、文创、教育、医疗、养老等三产服务业，培育生态和文化魅力空间，创造新经济载体。

明确保障性住房的选址要求、布局原则和标准。按需确定教育、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和体育等涉及

民生的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

建设配置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城市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体系。提出城市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明确通风廊道的基本格局和控制要求。

#### 5) 乡村振兴发展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耕地保护与现代农业。切实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

美丽乡村建设。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型，并留有发展弹性，提出村庄分类发展、分步推进的原则和要求。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风貌保护机制。

#### 6) 土地利用调控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围绕规划目标，制定全域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在市级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市域土地利用的规模与结构，以及乡镇土地利用调控要求。

山水林田湖草矿保护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矿治理，协调水利、园林绿化、农村农业等部门的要素管理边界，明确规划导向，提出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明确全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总体目标、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区域。围绕城市更新、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再利用等，提出全域存量建设用地结构调整的总体布局以及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时序安排。

城市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划定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和管制区范围，在城市重点地区确定地下空间规模、总体布局、功能布局和竖向分层要求，积极发展公共服务、公共交通、市政设施等用途，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7) 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城乡交通网络体系。加强区域衔接，合理确定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确定公路、铁路、航运、轨道交通等重要交通走廊走向；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在中心城区确定综合交通的功能、布局与用地规模，确定中心城区城市干线道路系统功能、等级与走向，确定道路红线宽度、主要立交的功能和用地控制范围；划定公共交通场站设施控制线。

#### 8) 城市文化与风貌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明确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框架、保护目标、保护原则和保护重点，明确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对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保护措施。

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提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基本策略和要求，在市域空间中挖掘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新遗产类型，建立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

城市风貌特色塑造。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与城市特色塑造要求；综合确定城市和山水林田湖草相协调的空间格局与形态；确定风貌、视廊、天际轮廓线等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提出容积率、

密度等基准控制指标；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明确下位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的特殊管控要求。

#### 9) 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分析评估影响本地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减缓和适应未来灾害的措施，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合理划分防灾分区，提出重大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提出洪（潮）涝、火灾、空袭、地震、地质灾害等主要灾害的防治目标和措施，提出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用地布局及安全管控要求；提出关键生命线系统建设、重大危险源和邻避设施管控等要求。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提出市域供水干线、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干线、燃气干管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明确廊道控制要求，因地制宜地推进建设海绵城市，预测供水、污水、供电、燃气、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规模、标准、重大设施布局 and 重要线性工程网络。

#### 1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针对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确定城乡低效用地利用、城市更新和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与布局安排，确定水土流失、水环境治理、矿山整治等各项生态修复任务目标与布局安排；提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

#### 11) 规划实施

分区分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上位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基础上，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并分别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

规划传导。对详细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和编制指引。分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绿地和水域等约束性指标。明确需要传导的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城市安全体系管控要求等。通过开展总体城市设计，提出开发强度分区、密度等控制指标，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相关专项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和编制指引。明确交通、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蓝绿空间、地下空间等应当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要求。

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围绕规划目标和方案，立足本级政府国土空间治理的职能和权限，完善规划实施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 2、基础性专题研究

为确保规划方案科学有效，结合化州发展优势及目标，需优先开展专题研究，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供支撑。

### (1) 化州市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

开展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本专题对化州市现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空间性规划的实施成效进行具体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总结，以此明确本次规划的重点，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的建议。

## **(2) 化州市“三线”评估及优化调整**

“三线”的评估调整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一项核心内容，积极开展化州市所辖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和优化调整工作，摸清目前“三线”尤其是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情况，统筹优化“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边界，明确“三条控制线”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确保其实现权威、科学、可执行。

## **(3) 化州市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研究明确化州市森林、水、耕地、湿地等各类生态资源的核心指标、空间需求和管控要求；研究化州市生态、城镇、农村等不同类型空间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不同尺度的国土综合整治单元，确定国土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围绕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和修复，确定修复类型、程度和空间分布，提出修复目标和任务。

## **(4) 化州市公共服务设施及重大基础设施研究**

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及供水干线、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干线、燃气干管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预测供水、污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规模、标准、重大设施布局 and 重要线性工程网络。

## **(5) 化州市重大综合交通研究**

开展交通网络格局、流动要素及用地支撑研究，结合新时代人流、物流发展特征及需求，综合确定公路、铁路、港口等交通体系以及线位、设施站点布局，提出内部互联互通、高效连接的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

## **(6) 化州市乡村振兴发展研究**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出乡村振兴发展目标，构建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化州市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对乡村的产业发展（特别是农业）、建设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宅基地使用效率、一户一宅用地保障等）、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政策配套等问题进行研究。

## **(7) 化州市产业发展研究**

分析化州市目前的产业发展水平、结构及其差距以及产业格局特征，结合全球产业新趋势，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湛茂都市圈产业及创新格局，研究提出化州产业发展的目标、体系、策略、格局，重点研究产业创新发展的新业态、新体系和新布局。

### 3、特色性专题研究

为确保规划方案科学有效，结合化州发展优势及目标，特开展以下两项特色性专题研究：

#### （1）城市更新背景下化州市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化与再开发利用研究

在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转型的背景下，存量用地再开发是新时代城市发展的基本诉求和重要举措。目前化州市面临增量空间严重短缺的局面，急需对存量空间进行“二次开发”。本专题一方面将对化州市存量用地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查，总结存量用地再开发方法及实践经验，分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提出存量用地再开发利用的重点区域和主要方案，提升用地效率；另一方面，城市更新也是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部分，结合“三旧改造”政策，助力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结合存量用地盘活和历史文化特色的营造开展城市更新研究。

#### （2）化州市国土空间高品质利用和高质量发展研究

立足开创化州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设现代魅力强市，打造成为茂名一流城市的重要组团总目标，开展建设美丽化州、人文善州、好心化州同地域文化、山水肌理和历史脉络研究，对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水系和建筑管控等提出原则要求，开启化州市城乡高品质国土空间利用和建设新格局。

### （六）组建专家顾问团队

按照“人员精干、优势互补、理论与实践兼顾”原则，从高校、研究所或知名机构遴选5名具有较高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知识、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的副教授级及以上专家学者，作为化州市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顾问团队，全程参与化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咨询，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专家顾问团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 （七）★成果内容与要求

#### （1）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成果内容

《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和数据库成果，具体如下：

1)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文本内容应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指南。文本须列明编制性依据和相关政策文件。

2) **规划图件**：在统一空间规划数据前提下，编制形成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资源分布现状图、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现状图、市政基础设施分布现状图、存量空间现状分布图、区

域协同发展图、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国土空间控制线管控优化调整图、存量用地再利用指引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公园绿地规划指引图等规划图集。中心城区图纸主要包含：中心城区范围图、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图、中心城区“三条控制线”控制图、中心城区蓝线绿线紫线控制图、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社区生活圈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通风廊道规划控制图等。

**3)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为规划编制提供支撑，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对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

b 条文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编制基础、规划目标定位、国土空间格局、国土主导功能区划分、交通市政等支撑体系、国土综合整合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影响评价、规划协调衔接以及其他说明。

c 基础资料汇编；

d 公众参与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及市民手册等。

**4) 规划数据库：**整合各类空间要素数据，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搭建规划数据库，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根据国家、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要求，编制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主要包含数据库建设文档、数据库成果及其数据库说明文档。

## (2) 镇（街、开发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内容

化州市 23 个镇（街、开发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成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规划文本：**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依据。

**2) 规划图件：**镇域图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蓝线绿线紫线规划图、海岸带保护开发引导图、镇村体系规划图、村庄分类发展引导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等。

镇区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镇区范围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三条控制线”控制图、蓝线绿线紫线控制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含综合防灾）规划图、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通风廊道规划控制图等。

**3) 规划说明：**主要对规划编制过程、技术方法和文本条文进行说明。

**4) 规划数据库：**根据国家、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要求，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主要包含数据库建设文档、数据库成果及其数据库说明文档。

**5) 成果附件：**公众参与报告等资料汇编。

### **(3) 系统平台成果**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和茂名市相关要求，最后提交的系统平台衔接成果。

### **(4) 对成果的要求**

1) 成果内容须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指南对规划成果的规定（包括招标后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出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指南）。

2) 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提供官方正版或授权使用的软件和硬件图形设备，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大图件、数据成果能顺利打开和平稳运行。

## **(八) 工期进度要求**

化州市市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市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合并编制，并根据县级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指南提交成果。

规划编制总工期约为200日历日，编制进度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确保2020年10月前完成规划成果纲要，2020年底完成规划成果上报审批工作。

若国家、省市政策发生调整，规划编制进度和工期不应迟于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

编制进度一览表

编制阶段	工期进度	工作内容
完成项目筹备与启动	中标后 15 个日历日	1. 成立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编制工作动员部署会；2. 组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讲解和培训；3. 开展基础资料搜集、部门访谈和现场踏勘等工作，编制基础资料汇编。
完成专题研究、基数转换并提交“一张图”编制成果	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	1. 开展前期基础专题和特色专题研究，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战略支撑；2. 开展基数转换，统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底图，同步利用构建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成果建立基础信息平台。
完成规划初步方案编制	中标后 90 个日历日	1. 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初稿，初步形成目标战略、空间格局等核心内容，加强省、市、县、镇四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纵向对接和规划传导，重点明确指标体系、管控边界等事项；2. 征求部门意见，开展专家咨询会，向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步方案汇报会。
完成规划成果完善与深化	中标后 140 个日历日	1. 广泛征集意见并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完成部门意见征求；2. 组织召开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对规划内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成果体系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系统审查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3. 完成规划成果文本、说明书、图集、附件和数据库等全套成果的制作；4. 组织与省、市等国土空间规划的数据交汇和对接，确保上下贯通、边界一致、传导顺畅。
组织规划成果报批工作	中标后 180 个日历日	1. 协助完成规划成果公示、市规委会审议和人大审议等法定流程，并深化各阶段成果审查意见。 2. 按法定程序组织规划成果报批，并做好报批阶段的技术对接和调整完善工作。
完成县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若国家或省、市对编制进度要求变更，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规划编制进度的调整。	1. 化州市县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县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2. 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县级和 23 个镇（街、开发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3. 县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批复后正式印发实施，落实规划内容向下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4. 做好县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推广和批后公告工作，强化公众参与，保障规划实施。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阶段工期进度要求与最后完成时间有冲突的，以最后完成时间为准，阶段工期进度相应提前。

## （九）人员要求

（1）投标人要组建高水平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须熟悉规划编制等相关多领域的情况，承担过县级或

以上与本规划编制相关领域的规划研究或编制。

(2) 投标人（联合体须为牵头方）须为本项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须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化州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常驻化州市，并根据工作需要，分时段到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与采购人当面沟通。

## (十) ★验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规划编制验收成果必须满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等系列政策文件的要求，成果深度和内容体系需满足《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指南的要求。

规划编制成果验收以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获得主管部门规划成果批复为准，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b>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b>	1. 成果交付时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上报审批工作。若国家或省市对编制进度要求变更，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规划编制进度的调整。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b>成果数量要求</b>	提交《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各镇（区、街道）单列的成果各20套，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含规划说明及研究专题）以及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2套，包括收集到的基础资料、成果文本和图纸、正射影像图资料等。
<b>报价要求</b>	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研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调研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论证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费、装订及邮寄费、成果验收费、审查费、人工费、管理费、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

	<p>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投标人需对采购内容的两个子项分别进行报价，求和汇总后作为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且各子项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子项部分的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付款方式</b></p>	<p>一、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五期付款：</p> <p>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20%；</p> <p>第二期：完成专题研究成果和市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方案，提交化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技术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20%；</p> <p>第三期：市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审成果经专家评审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自然资源部门技术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20%；</p> <p>第四期：市级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同步通过化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p> <p>第五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成果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p> <p>注：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二、请款材料</p> <p>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项目委托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评审报告、验收报告或规划批文等（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密要求</b></p>	<p>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漏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b>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履约保证金</b></p>	<p>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p> <p>2. 本项目接受中标人采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由银行或是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 5 天后自动失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知识产权归属</b></p>	<p>本项目的所有成果除署名权归中标人外，其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p>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	无
------	---